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書面質詢

李

秋

旺

議

員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5/11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建設處
質詢事項	李秋旺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花蓮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民國八十五年政府公告禁建迄今已廿六年餘，重劃區內荒蕪且建設杳無，政府因財源困難，無法依原計畫開發，而於一〇六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第九一二次會議，始准以改變區段徵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廿六年餘的等待，初露曙光，而也才有壽豐地方熱心鄉親及民間開發公司願意籌資，出力來籌組開發案。歷經七年多的努力，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一九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發起申請成立籌備會，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九日，將完整資料送請花蓮縣政府核定。惟縣府於今年四月一日以出流管制規劃書未予核定而不核定該案籌備會申請成立。經他瞭解，目前縣府已積極審查顧問公司已送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他與壽豐鄉親希望優先發展區莫成落後發展區，縣府團隊應加速審查時效及開發案的進行，莫忘為民服務的初衷。			
特定區內的開發不僅能促進地方人口的增加，提升就業，並增加地方每年三億餘元的地價稅及更多的房屋稅，各項建設收入，並減少政府公共建設財政支出卅二億元以上，帶動地方的區域經濟發展，期盼「壽豐鄉要進步，開發要加速」，千萬莫讓民眾的財產成了遺產。			
有關出流管制規劃書，顧問公司於110年5月4日提送，因報告格式不符退回修正後於110年6月22日提送修正報告；本府於110年9月請出流管制審查委員辦理書面審查後請顧問公司修正。顧問公司於110年12月24日提送修正，本府於111年1月26日召開審查會議，會議結論請義務人召開一個工作會議辦理意見整合，邀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本處水利科、下水道科、都市計畫科、壽豐鄉公所，就審查會議所提項目及後續相關維護管理討論權責後修正後函復本府後，再召開第三次審查。刻正辦理修正報告作業。 顧問公司已於111年4月30日檢送第3次修正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到府，目前暫定111年5月26日邀集各相關權責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助先行檢視內容，俟確認修正完妥後即請水利主管單位協助召開審查會，如經審查通過獲致核定文後，1個月內當可依規定程序併同細部計畫公告發布實施。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會期	第19屆第7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地政處
質詢人	李秋旺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章	張峻

質 詢 事 項	<p>「花蓮壽豐鄉東華大學城特定區優先發展區」自民國八十五年政府公告禁建迄今已廿六年餘，重劃區內荒蕪且建設杳無，政府因財源困難，無法依原計畫開發，而於一〇六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在第九一二次會議，始准以改變區段徵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p> <p>廿六年餘的等待，初露曙光，而也才有壽豐地方熱心鄉親及民間開發公司願意籌資，出力來籌組開發案。歷經七年多的努力，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一九一位土地所有權人，共同發起申請成立籌備會，並於一一〇年十二月廿九日，將完整資料送請花蓮縣政府核定。</p> <p>惟縣府於今年四月一日以出流管制規劃書未予核定而不核定該案籌備會申請成立。經他瞭解，目前縣府已積極審查顧問公司已送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他與壽豐鄉親希望優先發展區莫成落後發展區，縣府團隊應加速審查時效及開發案的進行，莫忘為民服務的初衷。</p> <p>特定區內的開發不僅能促進地方人口的增加，提升就業，並增加地方每年三億餘元的地價稅及更多的房屋稅，各項建設收入，並減少政府公共建設財政支出卅二億元以上，帶動地方的區域經濟發展，期盼「壽豐鄉要進步，開發要加速」，千萬莫讓民眾的財產成了遺產。</p> <p>縣府團隊如何加速東華大學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的開發，請徐縣長 答覆。</p>
	<p>答</p> <p>一、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依上開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3項第4款規定為避免後續核定重劃計畫書後，造成出流管制規劃內容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衝突，衍生都市計畫需再辦理通盤檢討及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需重新辦理之情形，故暫不予以辦理。</p>

答	<p>答</p> <p>一、按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3條：「……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依上開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次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第3項第4款規定為避免後續核定重劃計畫書後，造成出流管制規劃內容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衝突，衍生都市計畫需再辦理通盤檢討及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需重新辦理之情形，故暫不予以辦理。</p>
---	-------------------------------------------------------------------------------------------------------------------------------------------------------------------------------------------------------------------------------------------------------------------------------------------------------------------------------------------------------

覆 事 項	<p>核定成立籌備會。</p> <p>二、為加速東華大學特定區優先發展區的開發，本府將儘速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以利籌備會的核定。</p>
-------------	------------------------------------------------------------------------

花蓮縣議會書面質詢用紙 5/11

會期	第 19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權責單位	衛生局
質詢人	李秋旺議員	議長(或大會主席) 簽 章	
質 詢 事 項	<p>一、超前部署→滾動檢討→落後追補→亡羊補牢。</p> <p>將近 2 年半的下午兩點檔連續劇，全國人民被迫看一群被美國人評為全球最會吹牛皮的台灣防疫政策。每天一群所謂的專家，拿一堆紙板、數字、「佳玲」、「清玲」，用話術防疫，呼嚨全國百姓，結果我們看到了台灣的新話語，類博士、類房東、類總統、類歌星、類火車、類國家重要人士、累出國、類美食、類出遊、類電影…等等</p> <p>結果現在民眾能去的地方卻是最佳休息場所→床鋪，最佳風景區→陽台最佳影視廳館→客廳，最佳秘密基地→廁所，最佳出國場地→大門口。</p> <p>陳時中指揮官，口口聲聲我負責，結果我們看到初期進口疫苗不足，却又技術阻擋郭台銘先生、慈濟的善意，不斷的滾動式檢討，却是兒童疫苗不足，治療藥品不足，快篩劑貴又不足快 3 年了，看到陳時中指揮官在負責唱歌、負責喝酒、負責呼嚨百姓。</p> <p>難怪新加坡人說過，台灣騙子很多，傻子更多，有這樣的指揮官，無言。媒體問如何讓民眾免於「戳鼻」的恐懼，希望開放唾液快篩，結果回答是沒人申請，第 2 天却馬上有有力人士申請了，不是一直在滾動式檢討嗎？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嗎？</p> <p>大陸隱匿疫情，罪該萬死，台灣隱匿疫情，却是在安定人心，沒有普篩，當然就沒有確診，防疫神話、防疫模範生、原來是這麼簡單得來的嗎？難怪說是新台灣模式防疫神話、缺電、斷電、停電說是動物惹的禍，台灣的疫情，說都是病毒惹的禍，民眾 2 年多來受病毒疫情之苦，都是老百姓自己選民進黨執政惹的禍，都是馬英九國民黨不爭氣惹的禍，要不然就是中國惹的禍。兒童打疫苗要父母簽切結書，出事自行負責，父母惹的禍，口罩之亂、打疫苗之亂、快篩劑之亂、都是民眾沒事亂排隊惹的禍，民進黨執政者祇要權、要錢、沒想要負責，綠營只管錢，不管人命。</p> <p>本席認為再這樣下去，全國人民不病死，也會被悶死、煩死、憂鬱死、民進黨執政者却祇是讓人民自我應變，自求多福，自生自滅嗎？認真努力的花蓮縣府團隊，不要被上述的亂象影響，請縣長對於 2 年多來縣府團隊對於因應疫情的事宜，藉這個機會，負責任的向全縣民眾做說明，請徐縣長 答覆</p>		

答覆事項

感謝議座關心本縣因應疫情相關處置，本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法令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政策，結合本縣醫療、社區各項資源，因地制宜進行疫情各項防疫作為(如下)，並隨時作滾動式修正。

- 一、開設本縣一級應變中心，因應疫情由縣長不定期召開疫情會議，縣府各單位各司其職進行相關防疫作為，並建立横向及縱向聯繫群組，以達到及時溝通之成效。
- 二、招募防疫救護車及防疫計程車業者計 10 家，協助確診個案以救護車或防疫專車等方式轉送至醫療院所或指定場所收治。
- 三、招募及協調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截至 6/30 日共有 10 家加入計 354 間房間數，提供具感染風險者隔離處所，降低社區之風險。
- 四、徵用防疫旅宿業者加入加強型防疫旅館 1 家計 49 房間(可收治 110 人)，提供屬輕症確診者入住。
- 五、協調北、中、南區醫療院所設置社區快篩站及 PCR 篩檢站，提供民眾近便性快篩服務。
- 六、協調藥局及偏鄉衛生所辦理販售實名制口罩、快篩業務，讓民眾可就近取得所需防疫物資。
- 七、醫療服務：
 1. 協調醫院開設專責病房，截至 6/30 日北、中、南區計 218 間專責病房及 28 間專責 ICU，專區收治確診者，降低院內感染風險。
 2. 本縣 10 家醫院提供急診服務外，結合診所協會，設置北、中、南區計 71 家遠距/視訊診所，提供居家快篩判陽及視訊診療(含開立處方)服務，並針對獨居及弱勢族群無法到藥局取藥之民眾，提供送藥到府服務。
 3. 除西醫診所外，另外協調中醫機構計 22 家提供公費清冠 1 號及視訊診療服務。
 4. 針對懷孕婦女、孩童及洗腎患者，協請北、中、南區醫療院所提供的兒科、婦產科、血液透析等醫療照護服務。
 5. 除上述醫療服務外，特別協請醫院(北-慈濟、中-鳳林分院、南-玉里分院)設置深夜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深夜有緊急醫療服務之個案。

6. 設置醫療照護專線(03-8230089)，提供民眾確診後醫療照護相關資訊。

八、社區關懷服務：

1. 跨局處及結合各鄉鎮市公所、衛生所辦理入境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關懷業務。
2. 設置生活照護專線(03-8230400)及新住民多語服務專線(03-8246997)，以提供民眾對於確診後生活照護相關資訊。

九、新冠疫苗接種：

1. 連結診所協會協調基層診所加入新冠疫苗接種合約院所，截至 6/30 日 64 家，提供民眾近便性新冠疫苗接種服務。
2. 因應中央開放接種對象，開設新冠疫苗大型接種，增加本縣新冠疫苗接種覆蓋率。
3. 開設校園新冠疫苗接種站，提供學生新冠疫苗施打。
4. 開辦 65 歲上長者，新冠疫苗接種護老計畫，提供長者多項服務，並提高施打意願。
5. 拍攝及錄製 5 種語言長者疫苗宣導短片(長輩篇及子女篇)，藉以宣傳接種疫苗之重要性，鼓勵家人及長輩施打新冠疫苗、提升保護力。

